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6307.90.50.31-1	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	839	839*
6307.90.50.39-3	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	470	470*

號列項數: 2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70	(一)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。(二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及非醫用口罩在250片以下部分，免申請許可。
470*	(一)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；但進口醫用、非醫用或非醫用及醫用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FT99999999998。(二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及非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。
839	(一)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，並應依504及F03規定辦理。(二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部分，免依504規定辦理。(三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免依F03規定辦理。(四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及非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部分，依470規定免申請許可及免依504規定辦理。
839*	(一)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許可；但進口醫用、非醫用或醫用及非醫用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FT99999999998。(二)應依504及F03規定辦理。(三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依504規定辦理。(四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口罩免依F03規定辦理。(五)旅客入境攜帶醫用及非醫用口罩總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及免依504規定辦理。

- 504 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F03 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